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冠力國際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gria Corporation」 或「擔保人」	指	Agria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GRO）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年度最高金額總額
「取款期」	指	於達成根據貸款協議作出貸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銀行辦公日起計，並於下列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i) 達成貸款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滿六(6)個月當日或貸款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ii) 根據貸款協議條文貸款悉數提取、註銷或終止的日期
「銀行辦公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放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借款人」	指	中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	指	借款人提取貸款之日期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人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一份公司擔保契據，以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楊莉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Lai Guanglin 先生(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利率」	指	貸款之每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7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貿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不時提取及未償還的本金總額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就上限為10,000,000 美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指對下列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 (a) 任何借款人或抵押方履行其於任何身為或將為當中訂約方之抵押文件下之責任之能力； (b) (如適用) 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抵押方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中的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外匯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 (c) 任何抵押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抵押文件項下貸款人的權利或補償
「到期日」	指	提取墊款當日起計三(3)年(或到期日前貸款人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抵押人」	指	Agria Group Limited，其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百份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最優惠利率」	指	於每次提款日，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提供之美元最優惠利率(現時為3.5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抵押文件」	指	由任何人士不時簽立作為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一步擔保或抵押的股份抵押、擔保及任何其他文件
「抵押方」	指	已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責任提供或其後提供擔保或抵押的各名人士(除借款人外)(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由抵押人已簽立或將會簽立的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以抵押借款人全部已發行的股份作為貸款的保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Soft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執行董事：

Lai Guanglin 先生 (主席)
俞安生先生 (首席執行官)
賴福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陳偉文先生
楊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A
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給予貸款融資金額上限為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 港元)，須待所載的條款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Lai Guanglin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9%，其持有Agria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48.25%，借款人是Agria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Lai Guanglin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9條，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上述交易的適當披露將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貸款人	貿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中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Agria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總額	貸款人須於貸款協議期限內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惟根據貸款協議作出墊款之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於貸款協議期限內償還之任何墊款額不可再次貸款。
提款	借款人可於取款期內任何銀行辦公日要求提取總額最多為10,000,000美元的墊款，亦可分批提取，但每次不少於2,000,000美元。
期限	為期三年，於到期日屆滿。
利率	借款人應每半年於各個利息期間(「利息期間」)的最後銀行辦公日支付貸款利息，利息期間的詳情載列下文：

董事會函件

貸款的首個利息期間應自提款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首個利息期間之後的各個利息期間，將於先前利息期間之後的首天至期後六個月的日子；

各個利息期間的年利率將為最優惠利率加7厘。

償還條款

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提早償還

借款人可於提款日一年後任何時間及不時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規定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指明提早償還日期。

倘於提款日後一年內提早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借款人須就該提早償還向貸款人支付100,000美元或提早償還金額的3% (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

貸款抵押

貸款以(a)由抵押人簽立的股份抵押及(b)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抵押，以作為借款人履行(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內其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

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立即支付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或於任何時候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不論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債務」)。此外，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債務按貸款協議所載之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之擔保時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的貸款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尤其是下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i) 貸款人信納借款人所有技術、法律、財務、經營的盡職調查結果,並且自簽訂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取得與貸款協議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i) 股份抵押(連同所有必要文件)已由抵押人妥善簽立;
- (iv) 擔保已由擔保人妥善簽立;
- (v) 借款人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均已批准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
- (vi) 已取得所有授權及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批准規定及於美國和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已或將告完成,以確保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為有效及可予執行;及
- (vii) 根據美國法律由合資格律師發出認為貸款協議遵守美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確認或意見(以貸款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違約

倘到期還款日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款人(或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須立即還款)應就該金額支付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12厘收取的利息。倘借款人違約,除擔保外,貸款人亦可選擇強制執行股份抵押。

II.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未來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日 ^(附註)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450,000 美元	1,100,000 美元	1,100,000 美元	650,000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450,000 美元	11,100,000 美元	11,100,000 美元	10,650,000 美元

附註： 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的提款日。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於假設借款人將於上述各期間分別借入上限為10,000,000美元之情況下，參照貸款人將提供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全年應付利息總額而釐定。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按最優惠利率加7厘之年利率支付貸款項下不時未償還之本金總額計算之利息，而有關利息應於每個利息期間最後銀行辦公日支付予貸款人。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一直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次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現金盈餘，有抵押的貸款和有利的利率，根據貸款協議的利率高於香港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的利率。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行貸款交易是本公司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適用的利率及建議年度上限，是由貸款協議的訂約方採取公平磋商考慮到當時的市場利率和做法而達致。

評估有關貸款協議之信貸風險

與貸款有關之主要風險為借款人之潛在還款違約。因此，於訂立貸款協議之前，董事亦已考慮及評估以下因素：

- (1) 借款人集團之資產淨值涵蓋貸款之最高金額。
- (2) 借款人及／或其控股公司將擁有充足收入來源供償還貸款。
- (3)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審查借款人股權之所有權並獲悉於違約時對變現已抵押股權概無法律限制。
- (4) 擔保人已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市值約為52,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擔保人錄得經審核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944,700,000美元及14,700,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64,000,000美元、134,400,000美元及17,600,000美元。因此，董事認為，擔保人之財務表現應足以承擔借款人之潛在違約風險。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可按更具效益之方式使用，從而產生更多利息回報。經計及上文所披露於評估貸款風險時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作出墊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計及當前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貸款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於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時，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審閱程序及評估標準：

- (1) 會計部之指定員工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並每星期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當本公司每次收到借款人的提款通知時，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會於

董事會函件

准許借款人根據融資提取墊款前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作出評估，以使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流作營運；

- (2) 本公司會計部之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最新狀況，以確保其不會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如本公司相關通函所述)；
- (3) 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每月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設立足夠及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程序可有效確保持貸款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ai Guanglin先生是本次貸款交易中的關連人士。因此，Lai Guanglin先生及賴福麟先生(Lai Guanglin先生之胞弟，其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同時，由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余建成先生是Agria Corporation的法律事務總監，其已自願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訂約方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貸款人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

借款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是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是一間全球性的農業公司，其主要業務分為三個分部：種子和穀物；農作物保護，營養產品和商品；以及農村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控制北京華奧農

董事會函件

科玉育種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農科玉」)的全部權益。農科玉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玉米種子研發、生產及市場運營。根據借款人向本公司提供之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500,000美元。然而，農科玉乃借款人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投資項目之一，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2,2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科玉之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43,100,000元、人民幣65,1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

倘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本公司擬先強制執行擔保，要求擔保人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倘擔保人未能償還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可酌情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以收回尚未償還款項餘額。於該情況下，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75條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以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77-14進一步披露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理存在及有效這一事實。誠如本公司中國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所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合法及有效，據此，借款人可對農科玉行使控制權。倘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於行使該酌情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前，本公司將在有關情況下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律師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合法及有效。倘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時成為無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不會採用股份抵押自借款人收回尚未償還款項，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盤程序(倘適用))進行補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Lai Guanglin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9%，其持有Agria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48.25%，借款人是Agria Corporati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Lai Guanglin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9條，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Lai Guangl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因持有相關交易的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述交易的重大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擁有770,552,120股份的投票權(佔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約57.79%)。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Lai Guanglin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向吾等作出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莉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於該日，貸款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給予貸款融資金額上限為10,000,000美元，須待所載的條款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楊莉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貸款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對於貸款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本通函中所有 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Agria Corporation、抵押人、借款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貸款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貸款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貸款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因此，訂立貸款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下文載列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11,534	553,845	504,143	455,127	438,395
年度溢利	34,023	21,729	16,661	13,700	12,7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85,126	351,077	331,228	312,626	297,457

誠如上表所述，於過去連續五個年度內， 貴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8.68%及27.87%持續增長。於該等年度， 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持續穩定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1,700,000港元增加約26.87%。

據董事告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及管件貿易。憑藉其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貴集團預期日後於香港建築市場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控制北京華奧農科玉育種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農科玉」）的全部股權。農科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玉米種子研發、生產及市場運營。

誠如上文所述，借款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吾等從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留意到，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1,500,000美元。然而，農科玉乃借款人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投資項目之一，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2,2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科玉之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43,100,000元、人民幣65,1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擔保人是一間全球性的農業公司，其主要業務分為三個分部：種子和穀物；農作物保護，營養產品和商品；以及農村服務。

根據於其公司網站(<http://www.agriacorp.com>)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nyse.com/quote/XNYS:GRO>)公開可得的資料，擔保人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其市值約為52,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擔保人錄得經審核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944,700,000美元及14,700,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64,000,000美元、134,400,000美元及17,600,000美元。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摘錄，貴公司一直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次貸款將為貴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考慮到貴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現金盈餘，有抵押的貸款和有利的利率，貴公司認為，進行貸款是貴公司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吾等已向董事進一步查詢有關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如本意見函件「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及管件貿易。於過去連續五個年度內， 貴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8.68% 及 27.87% 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54,400,000 港元。據董事確認，管道及管件之貿易非常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識別任何潛在項目獲投資機會需要 貴集團投資大量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將使 貴集團利用其充裕的現金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目前，有關現金大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銀行。

自吾等與董事之討論中，我們了解到， 貴公司認為有關貸款之墊款的主要風險將為借款人之潛在還款違約。誠如本意見函件「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貸款由擔保及股份抵押作抵押，且貸款協議載有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保障貸款人的條文。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述有關貸款之墊款的違約風險已作出平衡，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儘管其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人	貿興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中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 Agria Corporation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額度	貸款人須於貸款協議期限內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惟根據貸款協議作出墊款之總額不得超過 10,000,000 美元。於貸款協議期限內償還之任何墊款額不可作再次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款	借款人可於取款期內任何銀行辦公日要求提取總額最多為10,000,000美元的墊款，亦可分批提取，但每次不少於2,000,000美元。貸款為期三年，於到期日屆滿。
利率	<p>借款人應每半年於各個利息期間（「利息期間」）的最後銀行辦公日支付貸款利息，利息期間的詳情載列下文：</p> <p>貸款的首個利息期間應自提款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首個利息期間之後的各個利息期間，將於先前利息期間之後的首天至期後六個月的日子。</p> <p>各個利息期間的年利率將為最優惠利率加7厘。</p>
償還條款	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提早償還	<p>借款人可於提款日一年後任何時間及不時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規定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指明提早償還日期。</p> <p>倘於提款日後一年內提早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借款人須就該提早償還向貸款人支付100,000美元或提早償還金額的3%（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p>
貸款抵押	貸款以(a)由抵押人簽立的股份抵押；及(b)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抵押，以作為借款人履行（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內其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

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立即支付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或於任何時候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不論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債務」）。此外，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債務按貸款協議所載之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之擔保時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違約

倘到期還款日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款人（或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須立即還款）應就該金額支付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12厘收取的利息。倘借款人違約，除擔保外，貸款人亦可選擇強制執行股份抵押。

吾等留意到，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額度上限為10,000,000美元。據董事確認，貸款融資上限乃由 貴集團及借款人經計及以下兩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 借款人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 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鑒於(i) 貴集團於過往五個連續年度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續提高；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4,400,000港元，且其大部分目前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銀行；及(iii) 貸款融資上限10,000,000美元約為 貴集團現有手頭現金的一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貸款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應付予貸款人的貸款利息將按最優惠利率加7厘的年利率計算，而最優惠利率為於每次提取貸款時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聯邦儲備」）提供之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據董事告知及基於吾等的了解，香港商業銀行按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最優惠借貸利率的利率就企業貸款收取利息為常見慣例。此外，根據聯邦儲備的網站(<http://www.federalreserve.gov>)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邦儲備所報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3.5厘。其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並非波動，惟聯邦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提升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誠如《紐約時報》及《英國金融時報》刊發的若干評論

及新聞報道所述，聯邦儲備將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維持於歷史低水平，透過鼓勵借貸及承擔風險支持經濟增長。然而，隨着經濟拾回動力，聯邦儲備計劃提高利率，逐漸削減該等激勵措施。

誠如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4,400,000港元，目前，有關現金大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銀行。就此而言，吾等自董事了解到，該等定期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約為0.6厘。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貸款借貸約為73,000,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約2.51厘計息。鑒於上述情況，假設利率為每年10.5厘（即3.5厘加7厘），遠遠高於貴集團就其存款收取（即0.6厘）及就其借貸支付（即2.51厘）的利率。即使在極端情況下最優惠利率跌至零，於該情況下，利率將為7厘，將高於貴集團的就其存款收取及就其借貸支付的當前利率。此外，從吾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搜索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中，吾等留意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即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一個月期間）有約35份有關公告（「可資比較公告」）。吾等選擇上述一個月調查期乃因其於簽訂貸款協議不久前，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告具有代表性。就吾等所知，可資比較公告亦為詳盡。於35份可資比較公告中，近乎一半按低於或等於10.5厘的利率計息，而其餘可資比較公告按高於10.5厘的利率計息。換言之，7厘的增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年利率10.5厘計）接近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所收取利率的中位數，因此，基於市場比較，屬於公正。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吾等認為，7厘的增幅屬公平合理。

由於利率包括最優惠利率（即香港商業銀行就企業貸款收取利息的普遍參照），且普遍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會上升，而7厘的增幅已高於貴集團就其存款收取及就其借貸支付的當前利率及基於市場比較基準而言屬公正，吾等認為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貴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可能信貸風險而言，吾等留意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以(a)由抵押人簽立的股份抵押；及(b)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抵押，以作為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內其責任之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立即支付債務。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債務按貸款協議所載之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之擔保時產生之成本及費用。此外，倘到期還款日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款人(或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須立即還款)應就該金額支付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12厘收取的利息。

倘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貴公司擬先強制執行擔保，要求擔保人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倘擔保人未能償還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款項，貴公司可酌情強制執行股份抵押以收回尚未償還款項餘額。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了解到，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理存在及有效。誠如貴公司中國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所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合法及有效，據此，借款人可對農科玉行使控制權。倘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貴公司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據董事告知，於行使該酌情權強制執行股份抵押前，貴公司將在有關情況下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律師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合法及有效。倘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強制執行股份抵押時成為無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將不會採用股份抵押自借款人收回尚未償還款項，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盤程序(倘適用))進行補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上述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自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了解到，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1,500,000美元。借款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農科玉作為其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之一項主要投資。就此而言，吾等留意到，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農科玉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2,2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科玉之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43,100,000元、人民幣65,1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另一方面，根據其公司網站(<http://www.agriacorp.com>)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nyse.com/quote/XNYS:GRO/sec>)公開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擔保人錄得經審核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944,700,000美元及14,700,000美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64,000,000美元、134,400,000美元及17,600,000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數據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借款人、農科玉及擔保人的最新財務表現及狀況。鑒於借款人、農科玉及擔保人的最新資產淨值均涵蓋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上限為10,000,000美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貸款之抵押屬公平合理及借款人的可能違約風險可能較低及可管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期限內相關期間未償還貸款的最高本金額、最高利息金額及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日 ^(附註)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450,000美元	1,100,000美元	1,100,000美元	65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450,000美元	11,100,000美元	11,100,000美元	10,650,000美元

附註：於貸款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的提款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假設借款人將於上述各期間分別借入上限為10,000,000美元之情況下，參照貸款人將提供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全年應付利息總額而釐定。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融資額度上限為10,000,000美元，將由貸款人按利率授予借款人。自吾等從聯邦儲備網站(<http://www.federalreserve.gov>)的搜索結果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邦儲備所報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為3.5厘。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率為10.5厘。由於建議年度上限預期包括借款人應償還予貸款人的總金額(包括利息)，乃假設借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自融資額度提取最高10,000,000美元並按年利率10.5厘計息，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定仍有效之假設而估計，且彼等並非代表貸款協議錄得的預測收入或成本。因此，吾等概無發表根據貸款協議將產生的實際收入及成本如何接近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4. 遵守上市規則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須制定董事會函件「有關貸款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詳述的內部監控措施系統，以規管貸款協議的執行。就此而言，吾等獲得及細閱貴公司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並與貴公司討論將如何實際實施該等措施。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根據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貴公司會計部指定員工將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並每星期向貴公司財務總監匯報，而貴公司財務總監將會於准許借款人提取墊款前提前評估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貴公司財務總監亦將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貸款狀況。吾等認為，前一項內部措施可確保貴公司於墊付貸款前擁有充足現金流量滿足其自身經營需求，而後一項措施可確保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監察貸款的狀況。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5條的規定，據此，(i) 進行貸款的價值須受到貸款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限制；(ii) 貸款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貸款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亦如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貸款乃根據貴公司定價政策而作出，且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貸款的總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貸款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據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連同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根據貸款協議作出貸款將受到監控，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可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 (i) 貸款協議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 儘管其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Lai Guanglin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0,552,120 <i>(附註1)</i>	57.79%
俞安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 <i>(附註2)</i>	11.1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Lai Guanglin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俞安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0,552,120	57.79%
李娟 ^(附註2)	配偶權益	770,552,120	57.79%
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0	10.95%

附註：

1.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乃由 Lai Guanglin 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i 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娟女士（Lai Guanglin 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 Lai 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
3. 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 乃由俞安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鄭少群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

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先生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出任不同的財務職務，彼於審計、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於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貸款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貿興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方與中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方，就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給予貸款融資上限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且貸款協議及該通函已分別標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Lai Guanglin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